**上海政法学院关于聘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加强对外学术交流与合作，促进我校的教育教学、科研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我校的国内外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聘任条件**

（一）名誉教授

聘任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社会名流或著名人士：

1.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领域享有盛誉或影响力较大的社会人士。

2.能够在推进学科建设、促进学术交流、对帮助我校在国内外交流与合作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二）客座教授

聘任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专家、学者或实务部门人士：

1.学术水平高，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2.所从事的专业或科学研究工作方向与我校学科对口。

3.能够对我校的教育教学、科研研究或发展规划等给予指导。

4.能够定期或不定期来我校开设讲座，进行学术交流。

 (三) 兼职教授

聘任对象一般应是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内外著名专家或学者：

1.具有高校或研究机构的教授或相当于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或学者。

2.具有相当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学术水平，能对我校的教学工作起重要作用。

3．关心和支持我校教育事业，受聘人愿意承担我校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

4.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且本人身体健康，能履行工作职责。

**第二条 岗位职责**

（一）名誉教授

1.对学校的发展规划提供建议。

2.为学校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创造机会。

3.为学校师生做学术讲座。

（二）客座教授

1.为学校与社会各界的交流合作，提供咨询意见、创造合作机会。

2.举办讲座，传递最新学术和专业信息。

3.为学生实习、实践、调查、就业等提供指导。

（三）兼职教授

1.为相关二级学院（部门）的学科发展规划、专业培养方案等提供咨询意见。

2.为学校师生作学术报告或讲授部分课程。

3.合作承担各类科研课题。

**第三条 聘任程序**

（一）二级学院（部门）讨论

二级学院（部门）根据发展需要，确定拟聘人选及类别，并经本部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二）二级学院（部门）推荐

二级学院（部门）向人事处提交申请，申请应附二级学院（部门）党政联席会会议纪要、拟聘人员的详细简历、拟聘人员登记表，以及二级学院（部门）与其约定事项。

（三）学校初审

人事处初审二级学院（部门）提交的拟聘材料，涉及国（境）外人员，由国际交流处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初审通过后，由人事处按程序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四）颁发证书

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决议的，由人事处制作聘书，由相关二级学院（部门）颁发给拟聘人员。

**第四条 聘期管理**

（一）名誉教授为终身荣誉称号。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的聘期均为三年。

（二）聘期届满，提名部门要求续聘客座教授或兼职教授的，续聘程序按照本办法第三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费用支付**

（一）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在我校举办讲座和开设课程，由主办部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支付讲座费、讲课费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发表的高层次学术论文，由学校参照在职教授的奖励标准给予科研奖励。

除以上两种情况外，学校不对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支付任何薪酬。

**第六条 联络沟通**

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受聘后，相关二级学院（部门）应完成以下管理工作：

（一）与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保持联系，定期向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邮寄反映学校学术活动、时事动态的出版物。

（二）在学校有重要活动时，邀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参加。

（三）邀请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不定期来我校讲学、交流和研究。

**第七条 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原沪政院人字[2007]64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登记表》

**附件：**

**上海政法学院聘任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和兼职教授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国籍 |  | 专业 |  | 学历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研究方向 |  |
| 聘任起止时间 |  | 拟聘类别 |  |
| 工作单位及通讯地址（邮编） |   | 联系方式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 具体工作计划 |  |
| 二级学院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人事处或国际交流处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 |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